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度与相关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06.89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电影业务、项目服务、电影票务服务等	市场价或协议定价	6,000.00	0.00	1,511.73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电影项目服务、电影票务服务、试映会、平台资源费等	市场价或协议定价	18,000.00	210.50	3,349.66
	小计	/	/	24,000.00	210.50	4,861.39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电影业务、项目服务、艺人经纪等	市场价或协议定价	5,990.00	0.13	1,145.50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等	市场价或协议定价	10.00	2.04	0.00
	小计	/	/	6,000.00	2.17	1,145.50
合计		/	/	30,000.00	212.67	6,006.89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准。

3.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电影业务、项目服务、电影票务服务等	1,511.73	6,000.00	5.94%	74.80%	2023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电影项目服务、电影票务服务、试映会、平台资源费等	3,349.66	10,000.00	13.17%	66.50%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天津猫眼微影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子公司	电影业务、项目服 务、艺人经纪等	1,145.50	4,000.00	76.31%	71.36%	
合计			6,006.89	20,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 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 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由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和经营情况决定的，公 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循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 交易相应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 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 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的情形。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尚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眼微影”）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5.7811 万元

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影视策划、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票务代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化娱乐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咨询；版权代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影视文化项目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音乐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策划服务；公共活动策划；文化娱乐衍生产品、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制作、批发（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文物及监管物品除外）、

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舞台、灯管、音乐的设计、安装；艺人形象与发展策划；文化娱乐活动策划的相关服务；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票务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会议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 11 层办公室 A 区 1159 房间

（2）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眼科技”）

法定代表人：张乐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转让、服务、推广；计算机图文设计；票务代理；文化娱乐信息咨询服务；版权代理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音乐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文化娱乐衍生产品、影视衍生产品、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制作、批发；文化娱乐活动策划的相关服务；承办展览；会议服务业务；企业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舞台、灯光、音乐的设计、安装；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 11 层办公室 A 区 1156 房间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同时为猫眼微影的董事,猫眼微影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猫眼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 Maoyan Entertainment（以下简称“猫眼娱乐”）的全资附属公司,鉴于猫眼娱乐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光线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公司董事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同时为猫眼娱乐的非执行董事,猫眼娱乐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预计将与猫眼科技发生较为频繁的日常工作,公司从谨慎角度出发,将猫眼科技作为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

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行情，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